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应当退任的除外）。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吴丰礼先生（董事长）、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周永冲先生、黄晶先生、王志成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德容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杨联达先生、万加富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3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应当退任的除外）。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吴丰礼先生、张朋先生、万加富先生，吴丰礼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叶德容女士、杨联达先生、万加富先生，叶德容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杨联达先生、叶德容女士、周永冲先生，杨联达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联达先生、万加富先生、王志成先生，杨联达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召集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总裁：吴丰礼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永冲先生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张庆良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孙钰坤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及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永冲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钰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尽快解决董事会秘书兼职问题，调整至符合规则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系综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与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所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执行效率、保障发展战略稳步落地及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划分董事会与总裁职权，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机制，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893316

传真号码：0769-85845562

电子邮箱：topstar@topstarlt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西二路3号

四、备查文件

- （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吴丰礼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2011年9月在中国清华大学取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及于2025年5月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年6月创办拓斯达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丰礼是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东莞市工商联副主席；入选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并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第五届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9—2020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丰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629,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225%，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丰礼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

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张朋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拓斯达历任销售工程师、销售科长、区域经理、华南大区总经理、机器人及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行业与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2%；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9,57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兰海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9年任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位；2009年至2010年任中日龙(襄樊)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长、课长等职务；2011年5月加入拓斯达历任研发部经理、总监、机械手事业部、注塑装备事业部、注塑机事业部总经理等

职务，现任公司机械手产品线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兰海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1%；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9,76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周永冲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四川省平昌县笔山区粮油管理站会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务；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年11月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财务经理一职。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永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2%；通过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6,57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黄晶先生，出生于 199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于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研发部主管、经理，全面负责机器人产品相关工作。202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先后担任机器人研发部经理、机器人事业部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机器人产品线总经理及子公司广东矩阵智拓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41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王志成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烟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研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科院沈阳计算所数控室嵌入式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任中科院沈阳计算所高精数控伺服部研发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沈阳风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所所长；2019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伺服部经理、首席伺服技术专家等职务，现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志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叶德容女士，出生于1982年，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5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取得会计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曾任职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员及审计经理，对香港及中国的审核、会计、税务、资本市场、商业咨询及企业融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2013年02月至今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0911）之首席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掌管公司财务及会计控制以及该公司申报及联交所合规事宜；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德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

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杨联达先生，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律师从业资格、中级经济师资格、项目评估分析师资格、企业法律风险顾问师资格、企业合规师（高级）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四川省隆昌市金鹅镇人民政府；1997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东莞市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及宏远药业，负责法务工作。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创办东莞市中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企业顾问工作；2008年8月至2021年2月，先后在广东美瀚律师事务所、广东达维律师事务所、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任职；2021年3月至今任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联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9、万加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博士。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加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总裁吴丰礼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永冲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三、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张庆良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助理。

2015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管及法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庆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钰坤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24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高级证券专员，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钰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